

债券简称：22 苏创 01

债券代码：185555.SH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Suzhou Chuangyu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人撤销监事会
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创元集团”）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22 苏创 01 的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全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 债券全称：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 核准文件：

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41 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
- (4)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 (6)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3.40%。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8)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
- (9)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0)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1) 付息日期：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4）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7年3月2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3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5）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16）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二、债券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于2025年1月6日披露《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免除原监事职务的公告》。公告显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张宁	职工监事
2	沈晓鹏	职工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印发的《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和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需要，经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张宁及沈晓鹏职务，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职权。根据《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由沈伟民、季恒义、周中胜、赵毅、许磊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周中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

（三）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现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周中胜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	沈伟民	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3	季恒义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4	赵毅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	许磊	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简历如下：

1、周中胜，男，1978年10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8月至2009年6月任苏州大学商学院会计系讲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4年7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12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2、沈伟民，男，1971年7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吴县市多管局办事员、科员、副主任，其间：1995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吴县市黄埭镇青龙村副社长（挂职）；1997年4月至2001年9月任吴县市政府办公室农村经济科科长，其间：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于江苏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班学习；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任吴中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其间：2001年8月至2003年12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班学习；2006年2月至2009年7月任吴中区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其间：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于江苏省委党校区域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习；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吴中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政府党组成员；2011年7月至2012年3月任吴中区临湖镇党委书记；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吴中区副区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2月任苏州风景园林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3、季恒义，男，1979年7月出生，汉族，共产党员，党校研究生学历。2004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政办公室文秘；2004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政办公室文秘、镇团委副书记；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常熟

市海虞镇党政办公室文秘、镇团委书记；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团委书记、宣传战办副主任；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团委书记、宣传办（文明办）主任；2007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政办副主任、党委秘书；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政办主任、党委秘书；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委委员、党政办主任、党委秘书；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委委员、香桥村党委书记；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常熟市海虞镇党委委员、汪桥村党委书记；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常熟市董浜镇党委委员；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常熟市董浜镇党委委员、副镇长；2012年8月至2013年6月任常熟市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2013年6月至2015年1月任常熟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常熟市沙家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常熟市沙家浜镇党委书记、镇长，沙家浜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常熟市沙家浜镇党委书记、沙家浜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书记；2019年5月至2019年7月任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市工商联副主席（兼）；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苏州市吴江区副区长；现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4、赵毅，男，1979年1月出生，汉族，博士研究生，教授。1997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入党。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院长助理、教授，民商法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21年8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5、许磊，男，1964年出生。1984年7月至1986年3月任苏州市政府城建办公室秘书，1986年3月1991年3月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科员，1991年3月至1996年4月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1996年4月至2001年11月任苏州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2001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兼总经理助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22年7月任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任苏州城市建设

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专务。2024年8月至今，任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苏州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议及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截至公告日，本次人员变动相关手续已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本公司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撤销监事会、同步免去原监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履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全部职权，相关交接工作有序开展。

二、影响分析

公司撤销监事会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将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的有效性；本次变动后公司不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相应职权，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组织结构运行良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2苏创01”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闻大梅

联系电话：0512-6293601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人撤销监事会并免去原监事职务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